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2期(总第77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2期

(总第77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
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
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余连利同志
为烈士的批复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云南
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
报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
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
工的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云南省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运动队预备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局省级运动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0)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8)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1)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诊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 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20〕35号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精神，推进我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改革创新，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推动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

（一）拓展利用外资方式。强化“一把手”招商，切实使用好外资招商引资保障资金，围绕发展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大力培育万亿级支柱产业和千亿级优势产业，着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加强与专业化第三方机构和境外商协会等组织合作开展境外招商。专业化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可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国家级经开区出境开展招商活动的团组在出国批次、人员数量和经费方面予以适度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简化跨国企业集团进

行外汇和人民币集中运营管理手续。鼓励企业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积极支持区内企业上市、业务重组。（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外商投资导向。对国家级经开区内从事鼓励类项目且在完善产业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规定予以支持。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交通、承接产业转移、优化投资环境等项目，提供相应支持。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在通关便利、出口退税等方面给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对外贸易质量。探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培育一批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潜力大的外贸企业。加强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产业链中各环节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引导国家级经开区内的外贸企业加强与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合

作。推动国家级经开区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银保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实际，依法依规赋予国家级经开区省、州、市级有关经济管理审批权限。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探索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模式。开通“容缺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不见面+上门服务”审批，对审批事项缺少非核心要件前置条件的，可实行“容缺后补”。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可申请设立“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尝试推行重大项目领办制、代办制。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机构职能。理顺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机构与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关系，推进简约协同高效管理。整合设置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因地制宜逐步剥离社会管理等职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交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或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派驻机构承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可赋予国家级经开区对中层干部的任免权和核定编制内非公务员自主用人权，制定所属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权责清单。（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探索建设、运营、招商、管理和服务的市场化模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开发公司。鼓励社会资本在国家级经开区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积极探索合作办国家级

经开区的发展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云南证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完善绩效激励机制。创新完善选人用人和绩效激励机制，逐步下放薪酬管理权限，由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人员薪酬水平、分配办法，实行以岗定薪、优绩优酬。制定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国家级经开区薪酬总额考虑GDP、外贸外资、就业、产值等综合贡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开展自贸试验区有关改革试点。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照程序开展符合其发展方向的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按照程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试点经验，重点复制推广政府职能转变、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与开放、综合监管等领域的制度创新成果。探索建立国家级经开区与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的工作机制，强化国家级经开区与自贸试验区的联动效应。（省商务厅、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九）加强产业布局统筹协调。国家级经开区结合产业基础条件，在评估产业成长潜力、投入产出效益基础上，重点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参与构建5个万亿级项目、8个千亿级项目为重点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产业发展“双百”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推动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链。支持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落户国家级经开区。积极招引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的外向型企业，并给予投资和贸易便利

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引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推进新兴产业集聚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承担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制定奖励办法鼓励企业研发、采购先进设备、引进人才、国际化发展等。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开展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设备、新能源汽车、绿色铝、绿色硅等重要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攻关，支持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支持在国家级经开区内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与信息技术充分融合的医疗健康、电子商务、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工业设计、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推进园区绿色升级。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循环化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环保基础设施投入，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积极推进国家级经开区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的，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可依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简化项目环评内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发展数字经济。支持各类资本在具备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投资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推进智能生产、智能物流和智能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支持在国家级经开区内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将国家级经开区打造成为科技创新集聚区。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设立和引进研发中心、设计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载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打造特色创新创业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优先支持国家和省级重大创新平台、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科技创新—2030 重大项目在国家级经开区布局。对在国家级经开区建设且运行效果良好，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倾斜和支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科技成果在国家级经开区转化的出让方、受让方、转化服务机构给予补助。国家级经开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有关规定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支持在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

（十五）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积极探索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在农业、产能、

物流和旅游等领域开展合作。鼓励引导国家级经开区内优势产业借助“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拓展海外市场。探索建设国际合作园区。鼓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为国家级经开区提供长周期低利率贷款。（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拓展对内开放新空间。鼓励有关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完善财政、产业政策，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根据所在区域产业布局，增强产业转移承载能力，开展项目对接。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自贸试验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国家级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型特殊功能区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与所在城市互动发展。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机构共享公共资源交易、国土空间管理、城市公共服务配套、人力资源、交通、企业等信息。国家级经开区可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础上建设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坚持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完善高水平商贸旅游、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规划建设城市综合体、中央商务区、专家公寓等，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新增政府债券给予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项目适度倾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

（十八）强化集约用地导向。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开展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改造，并按规定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发展医疗、教育、科研等项目。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仍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鼓励新入区企业和土地使用权权属企业合作，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优质项目。鼓励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满足国家级经开区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国家级经开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促进低效闲置土地的处置利用。对国家级经开区用地实施专项监管，配置计划指标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除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已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外，现有项目开发地下空间作为自用的，其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可以补缴土地价款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降低能源资源成本。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燃气直供气试点、供排水第三方服务等改革。鼓励区内企业与发电企业直接进行电力交易。加强国家级经开区内天然气输配环节价格监管，减少或取消直接供气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省级管网输配服务加价。（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人才政策保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申报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并享

受有关支持政策，云南省园区人才行动计划对国家级经开区适度倾斜。对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一站式”服务。对国家级经开区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签证、居留许可和永久居留服务便利。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按照规定适当放宽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在国家级经开区内就业或创业的人员，符合条件且未享受实物保障的，可按照规定提供购房补贴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提高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培养重点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补助标准，对国家级经开区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按照规定给予支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机制保障

（二十一）建立差异化综合评价机制。实行有别于行政区的评价办法，重点评价增量增幅和发展质量。对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

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中评价排名进步较大的，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可对其进行通报表扬并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对评价排名退步较大的，进行警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建立鼓励改革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机制，对于干部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破解难题中的失误错误，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容错。对予以容错免除相关责任的，在平时、年度、目标责任、绩效、任期、任职试用期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各类考核时，对该项工作不作负面评价；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职称评聘、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等方面不受影响。注重使用大胆改革创新、实绩突出的干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20〕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推动我省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在高新区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创新引领和科技支撑，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继续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以创新驱动发展根本路径，优化创新生态，集聚创

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领高质量发展。以深化改革、激发活力、转型升级为目标，完善竞争机制，加强制度创新，强化示范带动作用，构建开放创新、高端产业集聚增长极。聚焦加快发展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数字云南”、培育万亿级支柱产业、千亿级优势产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着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占比，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在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平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 集聚高端创新资源。高新区要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联合共建等方式积极引入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各类创新平台。优先支持高新区建设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高新区内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国家新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每年给予 100 万元补助。支持高新区建设云南实验室。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给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吸引培育一流创新人才。支持高新区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对符合条件的，通过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引才引智项目计划等给予重点支持，在就医、住房、出入境通关便利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在高新区内企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经州、市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批准，申请工作许

可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高新区内企业邀请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申办多年多次的相应签证；在高新区内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才，可按规定申办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对在国内重点高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留学生以及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在高新区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提供办理工作居留许可便利。(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外办，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行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对高新区管理机构中专业性较强的公务员岗位经审批同意后采取聘任制，实行协议年薪，一职一薪。对高新区内事业单位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薪酬激励机制，薪酬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与高新区内企业挂钩合作机制，开展“双向兼职”，实行“双导师”制，设立“创新岗”。(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支持高新区围绕新兴产业、特色主导产业，以“揭榜制”等方式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面向国内外征集解决方案。支持高新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照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对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内转化的出让方、受让方、转化服务机构给

予经费补助；对开展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的企业，根据该科技成果新增产值给予补助。支持在高新区内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探索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高新区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培育技术经理（纪）人等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纪）人可参加相应系列的职称申报评审。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六）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区要加大科技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引进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新技术企业落地园区。支持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高新区内企业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3年有效期满重新获认定的，给予省级财政经费补助。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内创新创业，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对高新区内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推行首购和订购制，对采购方按照成交金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可补助500万元。将科技型企业的创新产品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支持高新区积极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支持高新区各类主体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面向高新区重点推广使用“科技创新券”。支持高新区产业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发展法务、商事和物流等生产性服务机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产业链布局

（九）推进特色主导产业迈向高端。高新区要找准定位，围绕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材料、烟草及配套、食品与消费品加工等，明确着力发展的特色主导产业，加强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集聚，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打造优势产业集群。要积极开展智慧园区、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配套建设，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高新区发展联通上下游提升产业链水平、强化产业生态系统的项目，运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特色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平台作用，强化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高新区承载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建设。鼓励高新区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构建应用场景，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高新区探索包容审慎的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营造有利于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

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全面实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加速推动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经济、数字技术的试验场、聚集区。支持高新区做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加强区块链技术应用开发，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鼓励高新区企业建设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发展智能生产、智能物流和智能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开放创新力度

（十二）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支持高新区发挥区域创新重要节点作用，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加强与东部发达地区高新区的交流协作，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引入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新建区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省内高新区加强对接合作，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鼓励发展水平较高但发展空间受限的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省级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等区域创新载体，打造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依托高新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国际合作交流。支持高新区深

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合作，推动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支持高新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生物医药、资源开发、软件服务等领域的技术合作，加快建立科技园区、创新孵化器和中小企业合作网络，强化人才、技术和资本等创新要素交流。（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十五）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赋予高新区更大的自主权限，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下放的外，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国家高新区，州、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省级高新区；不得下放的，建立国家高新区向省直有关部门直报请批机制。合理设置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优化内部管理运行机制，鼓励设立科技创新管理部门。探索下放岗位薪酬管理权限，由高新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人员薪酬水平、分配办法，以岗定薪、优绩优酬。鼓励高新区探索全员岗位聘任，实行绩效工资。高新区要完善自身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发挥平台作用，吸引集聚更多企业、研发机构和人才，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营商环境。在高新区复制推广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加强政策先行先试。加快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投资建设项目“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和容缺受理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能。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简化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信用监管，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信贷业务，实施“风险金池+科创贷”，强化科技金融合作。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保险、侵权损失保险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业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挂牌上市，借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上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发债融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可以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统筹考虑高新区用地需求，优先安排高新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对高新区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省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支持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土地混合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满足高新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需求。支持高新区加强低效用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利用，多渠道保障建设项目用地。（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建设绿色生态园区。支持高新区创建国家和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加大高新区绿色发展的指标权重，推动高新区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实施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在高新区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在高新区投资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强数

字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应用，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产城融合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管理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将高新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合理确定高新区管理机构的行政编制、领导职数、岗位设置、薪酬制度等。高新区所在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并给予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的指导，统筹各级各类资源，稳定支持高新区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高新区要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整体布局，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培育省级高新区，支持省级高新区“以升促建”申报国家高新区。（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运行管理。对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统计规范管理，健全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建立高新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监管系统和机制。根据高新区争先进位和综合能力提升情况，给予财政资金奖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评定余连利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云政复〔2020〕46号

保山市人民政府: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评定余连利同志为烈士的请示》(保政报〔2020〕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014年5月17日,余连利同志在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施救落水儿童,不幸牺牲。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评定余连利同志为烈士。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云政函〔2020〕1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引导全省各地各部门各组织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切实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全面提升全省质量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5家组织“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授予长水教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家组织“云南省人

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受表彰的组织珍惜荣誉,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各组织要以受表彰组织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力保障质量安全,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建设与基金监管同步推进。全面落实基金监管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为召集人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保统筹区内医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二、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智能监控制度、举报奖励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社会监督制度等医保基金监管制度。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医疗保障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明确各部门医保基金监管职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实施多部门联合检查，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

三、强化监管方式创新，增强基金监管能力

探索建立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加强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管平台。大力推行医保电子凭证，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健全医保信

用评价指标体系，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和规范性。

四、强化执法保障，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责任

建立医保行政执法队伍，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执法能力，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给予医保基金监管必要的人、财、物保障。建立协议管理、行政监管、司法监督有效衔接机制，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

五、强化监督问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确保统筹区内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欺诈骗保重大案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考核和常态化约谈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州、市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按照程序严肃问责追责。

六、强化宣传引导，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各州、市和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的监管方法和模式。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落实基金监管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为召集人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底前
2	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医疗保障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明确医保基金监管职责	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信访局、省药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021 年底前
3	完善公立定点医疗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持续推进
4	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持续推进
5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2022 年底前
6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2022 年底前
7	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	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8	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加快建立省级集中统一的智能监控系统。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	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药监局	2022 年底前
9	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完善举报奖励标准，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信访局	2021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探索将定点医药机构每年向医疗保障部门如实报告纳入医保目录支付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及相关财务信息纳入信用承诺范围	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2022 年底前
11	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	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前
12	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	省医保局	2023 年底前
13	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药监局	2023 年底前
14	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	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药监局	持续推进
15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省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16	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平均住院天数、个人负担比例、药品耗材价格等信息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底前
17	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进行广泛深入监督	省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18	加强基金检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	省医保局、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19	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的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	省医保局、省司法厅	2021 年底前
20	医保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经办机构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等职责。医保经办机构要完善协议管理，采用约谈、费用拒付、考核与结算挂钩、暂停或解除协议等措施约束和引导医疗服务行为	省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21	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	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2025 年底前
22	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	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持续推进
23	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从重处理，提升惩处威慑力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持续推进
25	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强化对定点民营医院诊疗的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持续推进
26	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	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持续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10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的极端重要性，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落实主体责任，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一是抓紧调整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对照《通知》要求，全面清理现行有关政策措施，对违反规定的，及时进行纠正或废止；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为全省严守耕地红线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全面排查摸清耕地“非农化”底数。对照“六个严禁”，结合“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摸清底数、分清类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位。三是坚决杜绝发生新增耕地“非农化”行为。对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将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零容忍”查处新增问题，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明确的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指导

督促本地、本领域、本行业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各级政府要全面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强化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和成果应用，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和个人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耕地保护合力，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要统筹协调耕地保护和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有关工作，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工作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在2020年12月15日前将《通知》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执行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1.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2. 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贴政策	省林草局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3. 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退耕还林还草要严格控制在国家 and 省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	省林草局	省自然资源厅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4. 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	省林草局	省自然资源厅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5.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6. 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要立即停止	省林草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7. 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8. 依法依规建设绿色通道，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9. 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二、严禁超标建设绿色通道	10. 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11. 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13. 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区	14. 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省林草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15.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16. 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17. 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18. 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19. 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20. 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21. 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期使用。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全面开展耕地保护检查	22. 结合 2016—2020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本地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按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进行全面检查,并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追究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23. 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根据《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对违反《通知》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10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污染环境的尾矿库，到2022年底全省尾矿库数量原则上控制在400座以内；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健全完善尾矿库安全和环境监督管理体制，消除尾矿库重大隐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尾矿库档案信息，坚决遏制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尾矿库溃坝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加快尾矿库闭库销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条件的；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废弃库；库内尾矿（砂）已全部回采清除且不再堆存尾矿（砂）的；尾矿库已被开发改作他用不复存在的；库区已经复垦，不存在安全风险的；坝体与库区已基本融入周边自然地形地貌，不会对周边安全、环境造成影响的，要全部实行闭库销号。（省应急厅牵头；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

（二）逐库甄别，确定“两个清单”。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行业领域政策要求，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尾矿库逐库核查甄别工作。2021年2月底前，由县级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全面清理

行政区域内尾矿库，对不满足安全、生态、环保、林草等方面要求的尾矿库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制定保留和关闭尾矿库“两个清单”，明确闭库销号完成时限，经县级政府审定后报州、市人民政府在当地主流媒体或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工作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对存在异议的，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核实核查、妥善处置。发现有非法尾矿库的，由县级政府予以取缔关闭，并严肃追究有关企业、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省应急厅牵头；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三）开展整治，及时消除安全环保隐患。各地依据保留和关闭尾矿库“两个清单”，由尾矿库所在地县级政府督促尾矿库企业开展隐患整治和闭库治理等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任务。各级要加大对尾矿库“头顶库”、停用和废弃尾矿库隐患治理的资金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四）全面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地方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尾矿库“库长”制。将“头顶库”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点对象，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头顶库”，于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搬迁；不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头顶库”，要组织对前期综合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原则上2021年底前完成针对性治理。不得在尾矿库坝脚下游1公里范围内新规划设置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因公路、铁路以及其他项目建设导致尾矿库成为“头顶库”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出资对尾矿库进行治理。企

业每年要对“头顶库”进行1次安全风险评估。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所在地县级政府承担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五）严格尾矿库准入条件审查。新建尾矿库项目在立项、选址、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严禁新建无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及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禁止在金沙江岸线3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对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尾矿库，有关部门一律不予批准加高扩容，也不得向上级审批部门转报；工程地质勘察等结论为不宜加高扩容的尾矿库不得加高扩容；严禁审批“头顶库”、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和信息化建设。各地、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尾矿库企业开展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为依托，以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为主要内容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尾矿库风险点信息采集、审核、报送机制，将高风险点列入安全监管重点内容，开展针对性的执法检查。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加快推进尾矿库信息化建设，2020年底前建成全省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

测预警系统，2021年底前建成设计等别为四等的在用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2年6月底前建成全省所有在用尾矿库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省应急厅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七）强化尾矿库环保日常监管。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强化对尾矿库环保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定。加强对尾矿库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情况的检查，对于周边环境敏感程度高、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尾矿库，及时开展环境风险管控。尾矿库停止使用后，督促企业坚决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督促企业健全尾矿库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督促尾矿库企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有效提高尾矿库环境治理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的省尾矿库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应急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尾矿库整治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工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完善制度规定。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加强工作总结，完善有关制度。2020年12月底前，省应急厅要牵头制定云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尾矿库关闭验收、公告公示等制度，形成尾矿库管理标本兼治长效机制。

（三）加强联防联控。各地、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尾矿库实施综合治理。对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企业，不得供水、供电。要建立尾矿库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督促尾矿库管理单位与周边居民、工厂、市场、学校及其他重要设施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提升尾矿库安全、环保应急响应水平。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进一步推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事件发生的，一律严肃追究问责。

附件：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显刚	副省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
		成 员：李朝文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国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何茜华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吴乔峰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高 嵩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春燕 省应急厅副厅长
 刘成志 省国资委副主任

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
 向 凯 省法院副院长
 王凯石 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
 委员
 顾万龙 省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王春燕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 云南省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106号

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促进种业加快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云南省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陈 舜 副省长
 副组长：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 员：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关鼎祿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官悠房 省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戴陆园 省农科院副院长
 葛长荣 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主任由左荣贵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全省南繁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运动队 预备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体规〔2020〕1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省体育局各直属训练单位：

经省体育局研究同意，现将《云南省省级运动队预备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云南省省级运动队预备队管理办法（试行）
2. 云南省省级运动队预备队认定申报表（略）
3. 云南省省级运动队预备队评估认定条件（略）
4. 云南省省级运动队预备队年度考核指标（略）

云南省体育局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云南省省级运动队预备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我省竞技体育发展需要，结合云南竞技体育实际，以“选好苗子、打好基础”为云南竞技体育培养继任者提供保障支撑，保持人力资源供给与我省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间的平衡，提高人才培养的计划性和系统性，促进人才无缝衔接，形成有效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与甄选的机制，打造我省竞技体育人才优势，增强传统项目、优势项目的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经省体育局研究：在全省各级各类体校中建设一批“省级运动队预备队”（以下简称“预备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备队”建设由省体育局牵头，各直属训练单位、相关单位以及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共同参与。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体校人才培养资源的优势，优化全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配置，

实现预备队建设的整体最优，为省级运动队培养、输送、储备人才。

第三条 从云南省竞技体育发展实际出发，根据云南地域特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特点，建设发展“预备队”。要为省级运动队所用，要克服“重数量、轻质量”的行为，要密切结合我省竞技体育发展定位及发展需要，形成生源稳定、根基稳固、总量规模合适、年龄结构合理的运动员体系。

第四条 要围绕打造我省传统优势项目，以培养高水平优秀竞技体育人才为出发点，不断提高竞技水平，要按照运动训练周期规律的科学事实，使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与奥运、全运备战周期高度结合。

第五条 在全省范围内预备队项目的建设要分批、分期有步骤的实施。

第六条 要尊重省级竞技体育项目合理发

展需求,遵循后备人才成长规律和运动项目训练规律。切实保障预备队运动员文化教育,全面提升预备队运动员综合素质。

第七条 建设项目:一是云南特色优势项目,能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为国争光、为省添彩;二是云南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的项目;三是在近三届全运会取得金牌、且为云南培养、输送并代表云南参赛的项目;四是向国家队输送优秀运动员并代表国家在国际大赛取得优异成绩的项目;五是结合云南实际进行“类属聚合”设置。具体设置在每周期申报公告发出前根据上述条件由专家评审后确定。

第八条 建设规模:按照集中资源、围绕重点、突出优势进行,每个周期建设运动项目总数不超过6个大项,每个州市承担“预备队”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全省“预备队”建设总数不超过15个小项。

第二章 预备队申报、审批、命名

第九条 省级运动队预备队每4年申报1次,第一周期申报时间为2020年8月前完成;承办单位未解决运动员义务教育及中等教育的不能参加申报;近四年受到国家、省、州市处罚的不得参加认定工作。

第十条 “预备队”申报主体为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承办单位可为:各州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体育训练中心、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单项体育学校等。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省体育局统一制定的“预备队”申报表(见附件2)和时间要求由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须负责组织对承办单位进行自评检查,项目承办单位自评检查合格后方能组织申报,未经自评检查,省体育局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省体育局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州市申报的“预备队”进行最终评估(评估指标

见附件3)。

第十四条 凡经评估认定达到“省级运动队预备队”认定条件的,经过公示没有疑义的各州市体育训练中心、体育运动学校、单项运动学校、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体育中学等承办单位的运动队,由云南省体育局与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签订“承办协议书”。并统一命名为“云南省‘××’项目省级运动队预备队”。

第三章 预备队管理

第十五条 省体育局负责“预备队”建设的立项审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安排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省级相关训练单位须制定所属项目“预备队”发展计划及管理实施细则,负责“预备队”运动员的注册,规范“预备队”运动员的选材,指导“预备队”训练及参赛。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集训,不少于2次深入“预备队”指导训练。根据国家体育总局U系列(青少年比赛)的竞赛计划及“预备队”训练实际,统筹安排“预备队”进行参赛,预备队运动员参加上述比赛获取奖励名次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优秀运动员及其教练员有关奖励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并由项目所属训练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省体科所、省体育医院负责“预备队”科研、医务的指导及培训,须制定培训指导计划,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专题培训,以及不少于1次的下队指导。

第十八条 各州市“预备队”涉及运动员注册,参赛须在项目所属训练单位指导下进行。

第十九条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要加强本州市“预备队”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预备队”运动员的日常文化教育,做好运动队训练等管理工作的督促与检查。

第二十条 各承办单位负责“预备队”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须加强与项目所属省级训练单位、体科所、体育医院的沟通对接,服从业务指导,相关培训,运动员、教练员调配,参

赛安排等任务。

第二十一条 “预备队”运动员达到省级运动队正式运动员聘用标准的，由项目所属省级训练单位进行评估、聘用，完成聘用后由该项目所属省级训练单位归口管理。预备队承办单位要按照规定为每名运动员办理中华体育基金伤残互助保险或相关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十二条 凡被认定为“预备队”的体育训练中心、体育运动学校、单项运动学校、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体育中学等每年12月底须向所属州市教育体育局、项目所属省级训练单位上报承办单位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项目所属省级训练单位须于第二年1月底前将“预备队”工作总结上报省体育局。

第四章 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

第二十四条 各承办州市教育体育局承担该州市“预备队”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工作的主体责任，须与省体育局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承担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所有责任。

第二十五条 “预备队”承办州市教育体育局须制定“预备队”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中心及省级直属训练单位对“预备队”承办单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省体育局对每个“预备队”的建设投入，在启动之年根据项目特性确定投入基数（不低于50万元），后续每年根据实施效益进行浮动。申报单位须对每个项目每年不少于40万元的经费投入。资金投入主要用于“预备队”训练、集训、参赛、伙食、营养、科医、教学保障等办训条件。涉及参赛和外出训练可参照出差相关规定执行；装备器材购置可参照《云

南省体育局运动队装备器材购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营养膳食可参照《云南省省级运动队营养保障工作规定》相关标准执行；运动员伙食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省级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费标准的通知》关于三类灶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每年对“预备队”项目所属省级训练单位安排专项经费，每个项目每年不低于1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组织“预备队”集训，省级教练员深入“预备队”指导训练、科研等。该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九条 每年根据体科所、体育医院培训指导计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预备队”科研、医务的培训指导。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条 省体育局每年第一季度将组织省级训练单位对各州市上年度“预备队”建设进行考核，在周期结束前三个月将组织省级训练单位对各州市周期“预备队”建设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考核主要涉及“预备队”的训练管理、教练团队、后勤保障、经费投入及使用、文化教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人才效益等方面（考核指标见附件4）。

第三十二条 省体育局组织的年度省对下转移资金绩效评价涉及“预备队”经费的绩效评价将纳入年度考核。

第三十三条 “预备队”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次年度经费预算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将分为优秀（90分）、合格（80分）、不合格（70分）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年度经费不低于50万元；合格的年度经费为50万元；不合格的次年度将不安排经费。

第三十四条 “预备队”周期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周期是否继续建设的主要依据。周期考核将分为：优秀（90分）、合格（80分）、不合格（70分）三个等次。考核为优秀的在下一周期继续申报，综合评估认定总分加10分，考核为合格的在下一周期继续申报，综合评估认定

总分加5分；考核为不合格的在下一周期建设中不受理申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预备队”在各级各类赛事及训练过程中出现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事件，即刻取消“预备队”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体育局将每年与省级

各直属训练单位，对“预备队”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实地检查。凡发现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的单位，视情节予以处罚，严重者取消“预备队”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南省体育局关于“一州（市）一精品”省级体育项目联办点的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体规〔2020〕2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省足协：

为加强对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的规划与管理，推动云南省体育产业发展，经局务会研究决定，现将《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体育局

2020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2号）和《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16〕183号），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基地的集

聚效应、规模效应和示范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产业发展，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模式创新，促进体育与相关行业深层次融合，全面提升云南体育产业规模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产业基地，是指经云南省体育局按照本办法命名或认定的，以发展体育产业为导向的，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具备相当基础、规模和特色的地区，在体育产业重点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以及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成绩显著、具备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活动项目的总称。

第三条 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包括三种类型：一是以地区（县、县级市、市辖区）为单位，命名为“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

“示范基地”);二是以体育产业重点领域的企业为单位,认定为“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三是以持续运营的优秀体育产业活动项目为单位,认定为“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

第四条 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的设置立足云南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依据有利于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模式、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有利于全面带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原则评定,在全省范围内合理布局,兼顾区域分布和产业结构升级,突出特色,切实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

第五条 云南省体育局负责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的命名和认定工作,同时负责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的评审、考核、指导和管理工作。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本辖区内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的申报预审工作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命名“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该地区体育资源丰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运用科学有效的发展模式,形成一定的体育产业基础和规模,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对全省及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具有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二)该地区体育基础设施完善,产业特色鲜明,服务体系健全,具备培育大型骨干体育企业和孵化中、小体育企业的条件;

(三)该地区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与发展的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得当;

(四)当地各级政府重视体育产业发展,将体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

(五)该地区集聚不少于3个体育产业项目大类或5个体育产业项目中类〔详细分类参考2019年4月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

第七条 申请认定“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体育产业的重点领域成绩显著,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本领域内的业绩及案例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在地区或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二)持续经营3年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并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四)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得当。

第八条 申请认定“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中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在全省或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二)符合体育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规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

(三)以同一品牌和运营模式连续运营3年以上,项目实现盈利且能够持续举办。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时间根据云南省体育局每年工作安排确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的申请,分别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单位、项目运营机构向其所在州(市)教育体育局提出,由所在地的州(市)教育体育局统一向云南省体育局推荐。

第十条 申请命名“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

基地”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 (二) 该地区体育产业发展及骨干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经济总量、增加值、从业人数等经济指标情况及辐射带动聚集效应情况等文字说明材料;
- (三) 该地区体育产业现状、发展思路与规划等文字说明材料;
- (四) 地方政府对体育产业的相关支持政策;
- (五) 其他能够证明该区域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及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
- (二)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三) 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
- (四) 所取得的社会效益评价材料;
- (五)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六) 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七) 其他能够证明该单位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及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 (二)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三) 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
- (四) 项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五) 其他能够证明该项目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及本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

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当年及未来3年申报资格。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透明、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云南省体育局成立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设在云南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办公室提出拟命名示范基地和拟认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名单,报经云南省体育局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云南省体育局以正式文件批复并命名示范基地,以正式文件认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并予以授牌。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云南省体育局按照体育产业基地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组织体育产业基地单位互相交流经验,促进共同发展;结合实际,对体育产业基地在体育产业政策、扶持资金、招商引资、信息服务和市场开拓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等。

第十八条 为保证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中的组织、引导、规划、协调和服务作用,命名为“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县(市、区)政府应当设立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领导机构,统筹示范基地的建设和发展,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认定为“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及“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所在地的州(市)、县(区)教育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

加强对示范单位及示范项目的管理和服务。

第十九条 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实行动态考评制度，每3年组织一次复审，对考核优秀的体育产业基地，予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资格，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条 体育产业基地根据云南省体育局每年工作安排以书面形式报送上一年度的发展情况及相关指标数据，发展情况应当包含重大人事变动、发展规划变更、重大整改措施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云南省体育局将撤销其相关资格：

(一) 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资格的；

(二) 损害消费者利益、违法经营及其他企业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项目、规划、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的；

(四) 不服从基地管理部门的管理、不参加基地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活动、不按规定上报基地发展情况的；

(五) 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局省级运动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云体规〔2020〕3号

各训练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省级运动队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局务会审定，现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云南省体育局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体育局省级运动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体育局各训练单位所属省级运动队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省级运动队建设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级运动队是指省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管理的竞技体育运动队伍。

第三条 本规定是省级运动队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省级运动队所属的运动员（正式聘用、试训）、教练员（含外聘）、领队和配备的科研、医务等辅助人员。

第四条 加强省级运动队正规化管理,是运动队进行备战训练的基础,是提升竞技水平的重要保证。基本任务是,加强政治建设,建立正规的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切实打造政治合格、能征善战、作风优良的省级优秀运动队。

第五条 省级运动队主要任务是在国际国内赛场取得好成绩,完成备战参赛任务,向国家输送优秀人才,为国家和云南争光添彩,引领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体育强国、体育强省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第六条 各训练单位应成立运动队管理委员会,一般由单位分管领导、相关科室和运动队负责人、运动员代表组成,在训练单位领导下,指导、服务所属运动队管理工作。

重点项目(核心优势项目)省级运动队应建立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至少包括教练(含体能教练)、领队、医务、科研等人员,其他运动队训练管理团队除教练、领队外,应指定安排相对固定的医务、科研人员。

第七条 牢牢把握建队原则,加强全面建设,不断提高省级运动队建设正规化水平。

必须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运动队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强运动队理论学习和政治教育,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打牢运动队建设的思想根基,始终保证运动队建设的正确方向。

必须聚焦备战参赛。牢固确立“奥运、亚运、全运”中心地位,各级领导和机关的指导、服务向训练单位聚焦,人、财、物等资源保障向运动队聚焦,切实形成强大合力,齐抓共管,同心协力抓好备战训练和参赛工作。

必须坚持依法建队。强化各级各类人员的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坚持依法依规开展运动队的全面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运动队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贯彻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树牢服务意识,坚持以运动员为核心,以教练员为首要,科学处理争金夺牌与个人成长的关系,加强全面培养,注重提升综合素质能力,确保运动员、教练员等人员的良性成长。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领导和机关对本规定的施行负有重要责任,必须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加强检查和监督,认真贯彻落实。

第二章 各类人员职责

第九条 主(总)教练

根据运动队实际,由主教练(或领队)负责运动队的全面工作,严格遵守《教练员守则》,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计划本项目发展,制定训练和备战方案,抓好队伍梯队建设,确保可持续发展;

(二)熟悉全队情况,根据上级的指示和要求,结合实际,计划安排备战和参赛工作,领导所属人员贯彻执行;

(三)科学贯彻执行“三从一大”训练原则,组织领导竞赛备战工作,制订并及时调整科学、详尽的训练计划,按照计划完成训练任务,不断提高训练质量和竞技水平;

(四)认真做好赛前准备、临场指挥和赛后的总结工作;

(五)关心爱护所属人员,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六)教育和带领所属人员贯彻执行有关法规制度和纪律,严格教育管理,遵纪守法,预防各种事故、案件的发生;

(七)教育和培养所属人员,统筹本队政治思想和日常管理工作,文化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所属人员的综合素质能力;

(八)负责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反兴奋剂知识学习宣传教育,坚决抵制以各种形式使用兴

奋剂，严防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和问题；

（九）强化团队意识，重视医务、科研和体能工作，形成复合型训练整体合力，促进竞技水平提升；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条 领队

领队原则上安排专职人员担任，应是中共党员，协助主教练做好运动队的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全队情况，根据上级的指示和要求，结合实际，计划安排日常行政、管理、教育、后勤工作，监督训练、比赛任务的完成；

（二）负责组织理论学习、政治教育、文化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全队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负责内外联系协调等工作，与本项目有关协会建立融洽的工作关系；

（四）负责财务预算和管理，核批全队经费开支；

（五）教育和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法规制度和纪律，严格教育管理和遵纪守法，预防各类事故、案件的发生；

（六）掌握全队人员的思想情况和心理状况，关心爱护运动员，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工作，增强团结，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七）组织本项目教练员、医务人员、科研人员开展经常性的业务研讨；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一条 助理教练（体能教练）

助理教练隶属于主教练，协助主教练工作，严格遵守《教练员守则》，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职能分工，认真执行训练计划，指导、督促所管运动员完成训练任务，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运动员执行计划情况，不断提高训练质量和运动成绩水平；

（二）体能教练围绕国家体育总局规范的

体能训练要求，根据阶段训练目标，制定相应的体能训练计划，协助主教练做好运动员的体能训练、体能测试及康复训练工作，保证运动员体能测试达标，并完成体能训练的任务指标，做好运动员伤病预防工作；

（三）帮助收集整理科学训练的技术信息，为教练员提供训练、竞赛的最新动态和技战术发展趋势；

（四）配合做好思想和管理工作；

（五）完成主教练和领队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二条 运动员

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履行以下职责：

（一）继承、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学习中国女排精神，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努力提高竞技水平，为国家和云南争光添彩；

（二）严守纪律，服从管理，尊重教练和其他辅助人员，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维护良好形象；

（三）合理安排自己的业余生活，抓紧时间学习文化知识和相关的训练理论，提高科学文化素养；

（四）坚决抵制各种兴奋剂，加强自律和自我保护，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药品、营养品、化妆品等产品。

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

各项目省级运动队原则上至少配备1名专职医务人员，确有困难的，也应指定相对固定队医，队医应具备相关资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运动员、教练员伤病的诊断、治疗和康复工作，建立全队人员健康档案；

（二）负责医务监督工作，加强医疗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到防治结合，以防为主；

（三）协助科研人员对运动员进行生理、生化指标测试；

（四）积极开展医疗卫生、治疗方法、防

伤防病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 加强药品的管理, 建立严格的药品收、发登记制度;

(六) 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 掌握最新的反兴奋剂信息; 帮助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测, 指导办理用药豁免事宜;

(七) 加强营养膳食的监督管理;

(八) 完成主教练和领队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

各项目省级运动队至少配备1名科研人员, 确有困难的, 也应指定相对固定科研人员, 跟队训练、比赛, 人员由云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协调安排, 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训练、参赛需求, 加强科研理论研究攻关, 制定详细的科研和科技服务计划, 并负责落实;

(二) 与教练员和医生紧密配合, 完成身体机能测试工作, 结合训练实际完成分析和评定工作, 及时、准确反馈结果, 为教练员提供有价值的和针对性的建议;

(三) 对运动员的专项技术和主要训练方法进行诊断、分析, 协助教练员改进提高;

(四) 建立运动员身体机能和技术数据档案;

(五) 对营养品采购提出建议, 指导使用营养品;

(六) 完成主教练和领队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三章 训练管理

第十五条 训练计划

(一) 各训练单位要围绕每个周期签订的备战参赛目标, 制定本周期备战工作实施方案, 报省体育局备案。

(二) 省级运动队对照本单位周期备战实施方案, 制定周期备战工作计划, 并根据备战工

作进程细化年度、月、周训练计划, 周期备战工作计划由本单位办公会审定, 年度训练计划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月、周训练计划报本单位训练管理部门备案。

(三) 省级运动队组织实施训练原则上按计划执行, 因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的, 需报分管领导审批。

(四) 根据备战训练需要, 运动队到驻地以外训练的, 要制定外训计划, 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并报省体育局备案。

(五) 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规定的体能训练内容, 结合项目特点和竞技水平提升规律, 紧贴训练进程, 科学安排基础体能和专项体能内容, 配套制定体能训练计划, 严格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训练实施

(一) 主教练在训练过程中起主导作用, 助理(体能)教练辅助组织训练, 领队、队医和科研人员主动跟训跟队服务, 保证训练按计划安全、有序进行。

(二) 教练员、运动员训练不得迟到、早退, 不得随意停训, 遇特殊情况须提前请假。

(三) 每次训练课组织要严格正规, 做到训前有部署、训中有检查、训后有小结。

(四) 建立并严格落实训练日志登记制度, 教练负责记录每名运动员当日训练情况(重点是各项训练数据)。

第十七条 训练督查与考核

(一) 各训练单位建立备战训练督查和问责制度, 及时发现、督导解决有关问题, 确保训练人员、内容、时间、质量落实。

(二) 各训练单位至少每年组织1次备战训练工作全面分析盘点, 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训练形势分析会。运动队(组)至少每月召开1次训练形势分析会, 每周组织1次训练小结。

(三) 各训练单位建立训练督查工作机制。

单位主要领导每周至少1次、分管领导至少3次到训练场督训，训练管理部门加强经常性督导检查 and 评价。

(四)各训练单位围绕既注重训练过程督导，又体现比赛成绩导向，建立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考评制度。

第四章 比赛管理

第十八条 各训练单位年度参赛计划报省体育局备案。运动队的参赛计划由主教练提出，逐级报本单位领导审批。未经单位审批同意，运动员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比赛。

第十九条 参加比赛，做到赛前充分准备、赛中沉着应战、赛后及时总结。重要比赛单位相关领导应到场督战，各有关部门加强跟队服务。

第二十条 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体育赛事行为有关要求，认真执行竞赛规程、遵守竞赛规则和主办单位的有关规定，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做遵守体育道德的表率。

第二十一条 根据比赛类型，按规定着装(运动服、比赛服、领奖服等)和使用运动装备。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运动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以各训练单位或运动队统一规范一日生活作息，应明确起床、早餐、训练课、午餐、午休、晚餐、就寝时间。作息时间表，由各训练单位依据季节、训练任务实际等情况制定。

第二十三条 早操

正常训练日，以各项目运动队为单位安排早操，时间和内容自行确定。

第二十四条 内务卫生

在早操后进行，整理内务、清扫室内外卫生和洗漱，做到室内干净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时间不超过30分钟。运动队值班员负责检查内

务卫生。

第二十五条 就餐

训练单位原则上集中时段供应早、中、晚餐，各运动队(组)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迟的，要及时向本单位有关部门协调。

训练和比赛期间，运动员必须在指定食堂就餐，不得外出餐食或自购食品食用。

第二十六条 训练课

课前，根据训练内容做好准备。统一集合，清查人数，检查着装和装备器材，带到训练场(馆)。

课中，按照计划要求周密组织，遵守训练场(馆)纪律，严防事故。

课后，检查装备，清理现场，进行讲评，集合统一返回。

第二十七条 午睡(午休)

午睡(午休)时间通常卧床休息，保持肃静。时间由个人支配，但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第二十八条 点名

运动队通常每日点名，休息日和节假日必须点名。点名由值班员实施。

点名通常于就寝前或者其它时间列队进行。点名的内容通常包括清点人员、生活讲评、宣布次日工作或者传达上级指示要求等。

第二十九条 就寝

以运动队为单位，每日统一时间熄灯就寝。休息日和节假日的前一日可以推迟就寝，时间不超过1小时。

第三十条 查铺

运动队应当在就寝前组织查铺，通常由当日值班人员实施(无女教练的女运动员宿舍查铺，由单位统筹安排组织实施)，并做好登记。

单位运动队管理委员会每日安排人员，抽查运动队就寝和查铺落实情况。

第三十一条 请假销假

(一) 运动员外出, 必须按级请假, 履行审批手续,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按时归队销假; 未经批准不得外出。

(二) 训练时间内, 运动队所有人员无特殊事由不得请假。

(三) 因特殊事由, 请假1日以内的, 主教练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运动员和其他辅助人员由主教练审批; 请假1日以上的, 主教练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批, 其他辅助人员和运动员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四) 训练单位建立规范请销假制度, 加强门卫管理, 运动员凭请假条出入。

第三十二条 值班

单位运动队管理委员会建立日常值班制度, 可与单位值班合并安排, 负责协调处理运动队突发事件, 检查运动队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节假日值班按照有关规定安排。

运动队每天安排管理人员住队, 原则上由教练、领队轮流担任, 主要负责运动队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例会

通常情况下运动队每周召开1次例会, 由主教练或领队主持, 主要是检查小结一周的工作, 布置下周训练计划等工作。

第六章 运动员的注册、试训、聘用和退役

第三十四条 运动员的注册、试训、聘用、退役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加强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省级训练单位负责所管项目运动员注册工作。需交流外省或引进运动员, 须报省体育局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省级训练单位加强所属运动队运动员试训工作的统筹督导, 数量必须控制在

下达试训运动员指标以内。根据项目布局发展情况, 省体育局每个周期下达1次训练单位试训指标, 每年根据各项目发展情况进行1次微调。省体育局业务主管部门每月集中审批1次试训运动员, 每季度核查1次运动员试训情况。

因特殊原因运动员试训超过1年的、招收年龄小于云南省运动会甲组年龄1岁以上的, 应充分论证, 说明理由, 按程序逐级报批。

试训运动员经省体育局批准招收、退回后, 训练单位应及时办结有关手续。

未经省体育局批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组织所属聘用运动员和试训运动员以外的人员进行训练。

第三十七条 省级训练单位运动员聘用工作贯彻“服从项目布局、全面综合考量、严肃进出责任”总体要求, 严把成绩关、年龄关、健康关、手续关。

原则上每年聘用运动员数量控制在本单位运动员编制岗位空缺数内。新建项目等特殊原因需聘用的, 本单位确无编制岗位空缺, 由省体育局总体调控。

运动员聘用程序, 严格按照云南省体育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训练单位应参照事业人员考核有关规定, 建立更具操作性、针对性、实效性的运动员考评制度。

各训练单位每个季度对所属运动员进行1次专项和体能测试, 每年进行1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发放的依据), 每个周期进行1次综合评估, 其中基础体能和专项成绩分值应占综合评估总分值80%以上, 由本单位训练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建立聘用运动员和试训运动员动态考核管理制度, 实行末位淘汰, 具体办法由训练单位自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因训练水平、伤病等原因不

宜继续从事专业训练的，可安排运动员退役，并按云南省出台的政策规定办理落实相关待遇和保障。

运动员退役工作应慎重进行，因训练水平原因拟安排退役的，本单位需提供运动员评估报告；因伤病原因拟安排退役的，需由云南省体育运动创伤专科医院出具鉴定材料。

运动员聘用后，除因训练水平或伤病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专业训练的，原则上不得安排退役，如运动员不服从组织安排、因个人原因停训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追溯问责，且该运动员不享受自主择业经济补偿。

第七章 教练员的聘任、培训和考核

第四十条 教练员聘任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通常在每个周期前，由本单位教练员聘任管理委员会负责完成聘任，报省体育局备案。

第四十一条 单位教练员空编，经省体育局批准同意，方可外聘教练，且数量严格控制在空编数内。其中聘用外籍教练的，应慎重论证提出，符合境外来华务工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聘教练员服从聘用单位管理，等同编制内教练履行岗位职责，待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训练单位应加强所属教练员岗位培训，为教练员学习深造提供、创造良好条件。省体育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培训计划，选拔推荐省级运动队优秀教练参加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省级运动队教练员培训；各训练单位至少组织1次所属项目全省教练员培训。

第四十四条 各训练单位应参照事业人员考核有关规定，建立更具操作性、针对性、有效性的教练员考评制度。

各训练单位每年对所属教练员进行1次考

核，每个周期进行1次综合考评，结果作为教练员聘任、职称评定、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考核工作由本单位训练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十五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支部（党小组）和团支部（团小组），配齐相关组织的领导和骨干。省体育局直属机关党委和各训练单位党组织及群团组织，应建立与省级运动队结对帮建工作，定期开展活动，指导省级运动队抓好党建和群团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应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为重点，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省级运动队党员占比应保持在20%以上。

第四十八条 理论学习和政治教育纳入单位相关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结合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扩大到所属人员，每周不少于1次政治教育，每月不少于1次理论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形势政策教育。

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为主，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安排必要的专业知识理论学习；政治教育重点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落实体育精神教育（中华体育精神及中国女排精神、奥林匹克精神），培育运动员坚定的理想信念、顽强的拼搏精神、高尚的道德品格、良好的文化素养，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四十九条 运动队管理人员应坚持住队，定期开展谈心交心，及时掌握运动员思想动态，随时随地做到“四个知道一个跟进”，即知道运动员在哪里、在干什么、在想什么和有什么困难问题，跟进做好一人一事工作。

第五十条 结合运动队实际，每月组织1次集中升国旗仪式，结合重大节日和纪念日开展主题演讲、传统教育活动，把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融化、渗透到训练、比赛、日常生活的各个环节。

第五十一条 训练单位及省级运动队应提供必要保障，确保运动员接受法律规定学历教育。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应就近就便协调安排学校就读；高中、职高阶段的，应创造条件保留学历上升通道，积极支持鼓励运动员报考大学继续深造。

第五十二条 省级运动队人员应加强自己言行的规范和约束，在公众场合和网络上，不发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不参与、不围观、不评论敏感话题。

第九章 外事活动

第五十三条 省级运动队涉外活动（包括因比赛可能与外籍人员接触）按照国家、云南省有关要求和纪律执行。

第五十四条 省级运动队和运动员出国（境）训练比赛、参加涉外交流活动、接待国（境）外运动队，由各训练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批，省体育局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服务。

第五十五条 省级运动队和运动员出国（境）训练比赛、参加外事活动，应提前组织外事规定和纪律教育，加强管理，严防发生涉外问题。

第十章 安全管理

第五十六条 省级运动队应定期组织安全

教育，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失管失控发生安全问题。

第五十七条 教练员、运动员应严格遵守训练安全要求，完善必要的安全事故应对措施，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条件下训练。

第五十八条 训练前教练员检查训练场地和器械，训练中注意周围环境，密切观察运动员身体状况，训练后及时收拢人员、整理器材安全返回。离开驻地训练、在危险地域训练或进行大强度训练等危险系数较高的训练，应完善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第五十九条 训练单位应按规定为每名运动员（包括试训）、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办理中华体育基金伤残互助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反兴奋剂工作

第六十条 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强化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

第六十一条 各训练单位应建立全覆盖的反兴奋剂工作网络，组织领导所属省级运动队，依照国家、云南省有关法规开展反兴奋剂工作。云南省反兴奋剂中心加强省级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对反兴奋剂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应将反兴奋剂工作纳入重要内容，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省级运动队主教练对本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承担主管责任。

第六十三条 各训练单位、省级运动队及所属人员，每年或综合性运动会前，应逐级签订

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第六十四条 运动员及其他人员发生兴奋剂违规，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外，还应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六十五条 省级运动队年度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列支使用。

第六十六条 各训练单位应按照有关财经工作要求，规范省级运动队财务工作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三章 场地设施和装备器材管理

第六十七条 各训练单位应按照《云南省高原体育基地群建设规划》统筹场地设施建设，建立规范的场地设施管理制度，加强经常性维护，为运动队提供良好保障。

第六十八条 省级运动队年度服装由省体育局统一样式，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省级运动队运动员（包括交流引进云南注册、以云南为主联合培养、与相关单位共同培养）和复合型训练团队跟队人员享受年度服装。年度

服装由各单位发放，登记造册，本人签字领取。

第六十九条 省级运动队耐用性器材和易耗性器材按有关规定由单位统一采购，指定专人管理。

耐用性器材按固定资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维护保养；易耗性器材由项目运动队统一领用，做好入库、出库登记，需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条 云南省体育局各训练单位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指导各省级运动队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七十一条 云南省体育局与有关单位联合、购买服务的运动队和云南省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省级运动队人员的奖励和处分参照国家、云南省关于事业人员有关政策执行，具体办法由各训练单位自行制定。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纳入训练单位年度督查、考核重要内容一并实施。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体规〔2020〕4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省级体育协会，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实施办法》已于202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体育局第1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体育局
2020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云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队伍建设，保证体育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省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对全省范围内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州（市）、县（市、区）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组织健全、具备裁判员管理能力的云南省单项体育协会（以下简称省级单项协会）可承接省体育局相应项目一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管理工作，省体育局不再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应项目二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组织健全、具备裁判员管理能力的州（市）、县（市、区）级单项协会可承接本地区相应项目、相应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或尚未建立协会的体育运动项目，由省体育局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全省相应项目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并抽调、选派或外聘具有该项目相应裁判等级和资质的裁判员组成综合性裁委会，组织全省该项目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州（市）、县（市、区）级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或尚未建立协会的体育运动项目，应由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参照省级执行。省级单项协会是否符合条件，由省体育局每年公布。

第五条 各承接省体育局一级裁判员技术

等级认证的省级单项协会协助全国单项协会做好相应项目在云南省注册的国际级和国家级裁判员的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云南省注册的国际级和国家级裁判员在省内举办体育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管。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全国单项协会对所属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六条 各承接省体育局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省级单项协会应当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省级单项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本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裁委会名单应当向全国单项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裁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两至四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在全省正式注册的该项目一级（含）以上裁判员组成，裁委会成员中不得少于一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省级单项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第八条 各省级单项协会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州（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单项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省级单项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成员，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省级单项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常委（或执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或执委）人选需报经省级单项协会核准，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省级单项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本省本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本项目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学习和执行国际国内单项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全省单项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省级单项协会裁委会应向省体育局进行年度工作汇报或专项工作汇报。州（市）、县（市、区）级单项协会应结合本地区体育运动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向省级单项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一级（含）以上裁判员组成。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标准按《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承接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各级单项协会和体育部门组织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以及报考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工作必须符合全国各单项协会制定的具体标准和考核推荐办法。

第十二条 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备案。一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报省级单项协会备案；二级、三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分别报州（市）、县（市、区）及单项协会备案；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或尚未建立协会的体育运动项目报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承接省体育局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省级各单项协会向全国各单项协会申请领取并发放本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省级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或尚未建立协会的体育运动项目，由省体育局职能处室统一制作并发放本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四条 省内各级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应当按照全国各单项协

会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按年度，由省级单项协会负责向全国各单项协会进行注册；一级裁判员注册由省级单项协会负责；二、三级裁判员注册分别由州（市）、县（市、区）级单项协会负责，并报省级单项协会备案；协会组织不健全或尚未建立协会的体育运动项目由体育部门进行注册。

第十六条 省体育局职能部门应建立省级裁判员注册信息库，省级单项协会应当建立本项目裁判员注册信息库。

第十七条 省级单项协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裁判员注册信息库至少上报更新一次年度裁判员信息（含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

第十八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体育竞赛的执裁工作。超过两年未注册的，需重新参加培训考核。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十九条 全省性体育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须由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二级以上。

第二十条 在省内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竞赛按照全国单项协会要求选派裁判员；全国单项协会未对竞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当选派二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第二十一条 在省内注册的各级裁判员被国际体育组织或全国单项协会选派参加国际性、全国性体育竞赛裁判工作，应向省体育局、省级单项协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全省各级各类体育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由承接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项协会制定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报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同意，按照公开、择优、中立

的原则进行选派。单项协会对体育竞赛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省级单项年度锦标赛、冠军赛选派的副裁判长以上裁判员，由省体育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执裁商业类、群众类比赛前应向所属协会及时报告备案。

第六章 考核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考核与处罚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裁判员管理监督联系方式，对承接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同级单项协会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

规认证或未按要求及时更新裁判员注册信息库，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取消承接资格，并向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单项协会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全国单项协会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全国单项协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承接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各级单项协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卫规〔2020〕2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和联系单位，云大附属医院，省医师协会：

为加强医师执业管理，做好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委制定了《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师执业管理，做好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医师定期考核坚持客观、科学、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三条 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两年，且仍从事医疗执业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其定期考核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医师定期考核对象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第五条 医师定期考核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

第六条 医师定期考核每两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医师根据执业注册时间参加相应年度的考核。

第七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核机构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者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以下统称考核机构）承担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 （一）设有 100 张以上床位的医疗机构；
- （二）医师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预防、保健机构；
- （三）具有健全组织机构且登记注册的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申报考核机构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委托其为考核机构并公布受委托的考核机构名单，在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中进行设定，并逐级报送至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九条 考核机构负责医师定期考核的组织、实施和考核结果评定，并向委托其承担考核任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考核工作情况及医师考核结果。

第十条 考核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医师考核工作制度，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保证考核工作规范进行。考核委员会应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医疗卫生管理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委托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对考核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管理

第十二条 医师定期考核包括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和业务水平测评。

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由医师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负责评定，考核机构复核。业务水平测评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相关考核机构统一组织。

第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于本年度开展定期考核前 60 日印发年度考核通知，考核机构应当及时将文件要求通知所辖医疗机构和本年度需参加考核的医师，也可以委托医疗、预防、保健机构通知其注册执业的医师。

第十四条 参加考核的医师在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中报名后，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要求对主执业注册地点（第一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在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中签署评定意见，并将评定意见报考核机构。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对在本机构注册执业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应当与医师年度考核情况相衔接。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医德考评制度，作为对本机构医师进行职业道德评定的依据。

第十五条 考核机构应对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报送的评定意见进行复核，在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中签署评定意见，并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的统一安排，组织医师参加业务水平测评。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向考核机构提供参加考核的医师在考核周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十七条 在考核周期内，拟变更到省外执业的医师应当申请提前参加考核。需提前参加考核的医师，由其执业注册所在机构向考核机构提交申请。

第十八条 医师执业年限的确定:

(一) 医师以首次办理执业医师证(含执业助理医师证)的时间起计算执业年限,执业助理医师注册年限和执业医师注册年限可以累计计算。

(二) 军队转到地方的医师,考核年限以其在地方首次执业注册时间开始计算,在划分考试程序时可累计计算执业年限。

(三) 被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人员,以其重新执业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时间为准开始计算考核年限,执业年限可以累计计算。

需累计执业年限的医师应主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章 执业记录与考核程序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医师行为记录制度。医师行为记录分为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良好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受到奖励、表彰、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取得的技术成果等;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常规受到的行政处罚、处分,以及发生的医疗事故等。

医师行为记录作为医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医师定期考核程序分为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医师定期考核执行简易程序:

(一) 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的;

(二) 具有12年以上执业经历,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三)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医师定期考核按照一般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关于医师定期考核的其他规定:

(一) 执业医师业务水平测评包括医学理

论知识、人文医学知识和四新理论知识三部分。

执业助理医师业务水平测评包括医学理论知识、人文医学知识、全科医学知识和四新理论知识四部分。

(二) 符合定期考核简易程序的医师,业务水平测评为开卷考试。

(三) 考核当年年满55周岁的女性和年满60周岁的男性仍从事医疗执业工作的在岗医师,在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前提下,仅进行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免除业务水平测评。

(四) 符合以下条件的医师仅进行工作成绩考核和职业道德评定,免除业务水平测评:

1. 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的医师;

2. 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3.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万人计划“名医”专项入选人才、中国医师奖获得者;

4. 考核周期内获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称号者;

5. 考核周期内获省级以上“五优”人选的“优秀住院医师”“优秀带教老师”“优秀专业基地主任”“优秀基地管理工作”“优秀基地主任”以及名中医、基层名中医等荣誉称号者;获云南医师奖者。

6. 公派参加援外医疗队、公派出国留学,且在考核周期内无法回国参加考核者。

7. 考核周期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或取得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者。均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测评中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定或测评的,即为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机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一) 在发生的医疗事故中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二) 未经所在机构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擅自 在注册地点以外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执业活动的;

(三) 跨执业类别进行执业活动的;

(四) 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

(五) 在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 索要或者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的;

(八)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

(九) 未按照规定执行医院感染控制任务,未有效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疾病传播、流行的;

(十) 故意泄漏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十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医师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 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医德较差的;

(十三)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者扰乱考核秩序的;

(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被处以警告或暂停执业活动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 被考核医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考核机构提出复核申请。考核机构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医师考核结果进行

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医师本人。考核机构复核结果需州市定考办和省定考办复核的,州市定考办应在接到考核机构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回复考核机构。省定考办应在接到州市定考办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州市定考办。

第二十六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视其情节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 3 个月至 6 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进行再次考核。再次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再次考核不合格的,由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考核结果记入《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记录”栏,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将考核结果同步到医师执业注册信息系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实施细则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考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个考核周期以上的考核机构资格。

(一) 不履行考核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 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三) 在考核过程中显失公平的;

(四) 考核人员索要或者收受被考核医师

及其所在机构财物的；

(五) 拒绝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或者抽查核实的；

(六)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考核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医师以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核结果的，应当取消其考核结果，并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业务水平测评，其内容包括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医学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人文医学知识、以及医疗相关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

本实施细则所称医师执业过程中受到的奖励、表彰包括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县级及以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的与医师所从事医疗、卫生业务工作有关的奖励和表彰。

第三十三条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活动的医师，应在暂停执业期间完成理论培训（培训完成率应为100%）和临床技能培训。

理论培训由医师在云南省定期考核管理系统中自行完成；临床技能培训由各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培训机构统一组织。

各临床技能培训机构应按照省定考办下发的培训大纲和考核大纲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培训方案，并为培训合格的医师出具合格证明。

第三十四条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可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重新申请办理执业注册。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诊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卫规〔2020〕3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委制定了《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诊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诊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诊所备案工作，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诊所是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所辖自由贸易试验区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设置备案和执业登记、校验、变更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举办诊所的备案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

第五条 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诊所。鼓励符合条件的全科医师或加注全科医师执业范围的专科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全科诊所。

第六条 鼓励不同专科医师成立适宜规模的合伙制医生集团，举办专科医师联合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管理和服务模式。

第七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举办诊所不受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

第二章 备案

第八条 诊所备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举办诊所的医师应具有《医师

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医疗机构同一专业执业满五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二）在诊所（不含中医诊所）执业的医师应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三）诊所主要负责人第一执业地点应为该诊所，其余执业的医师可办理多机构备案；

（四）个人举办诊所的，即登记为诊所的主要负责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符合上述要求；

（五）备案诊所应符合《诊所改革试点地区诊所基本标准（2019年修订版）》；

（六）备案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七）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诊所备案：

（一）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三）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四）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诊所备案申请表；

（二）诊所建筑设计平面图；

（三）诊所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四）诊所卫生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职称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等相应资格证书，法人或组织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第十一条 诊所备案程序：

（一）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诊所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

的,应当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诊所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诊所举办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5日内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查不通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需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的,由所在地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备案申请、出具备案意见后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备案意见,同意备案的,由所属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二条 经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不符合《诊所改革试点地区诊所基本标准(2019年修订版)》要求的。

(二)诊所名称、负责人、医师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三)执业范围超出医疗服务范围或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

(四)诊所举办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具有其他不予备案情形的。

第十三条 备案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备案申请材料,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备案申请人应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环评、消防等审批手续。

第三章 执业

第十五条 办理多机构执业的医师要按照多点执业有关要求,与主执业医疗机构通过签订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对其在主执业医疗机构的工作时间、任务量、服务质量和薪酬绩效分配等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其能够

完成主要执业医疗机构的工作。

第十六条 诊所应当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执业医师职称等基本信息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第十七条 诊所不设住院病床(产床),不得提供除清创缝合以外的手术治疗。

第十八条 诊所开展医疗执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医疗技术规范,并按照核准的诊疗科目、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应加强对诊疗行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符合医疗技术相关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不得开展未经核准或存在不可控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技术。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将医疗场所出租、承包给其他机构(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条 诊所发布医疗广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虚假、夸大宣传。

第四章 变更、校验和注销

第二十一条 诊所名称、诊疗科目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未设有法定代表人的诊所的主要负责人、地址变更的,应向原备案机关申请注销,重新备案。

第二十二条 诊所备案执业后,其执业活动、校验等日常监督管理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诊所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其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备案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到备案机关办理诊所注销手续:

(一) 诊所主要负责人被吊销(注销)执业证书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死亡或者丧失行医能力的。

(二) 举办诊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备案提交材料进行再次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达不到备案标准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予以撤销备案并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诊所负责人学习卫生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传染病防治等知识,促进诊所依法执业;定期组织执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诊所不良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过程中,可以根据诊所意愿,将其纳入医联体建设,在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之间建立双向转诊制度。

第三十条 县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建立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时,将诊所纳入成员单位范围,帮助其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鼓励医联体内二级及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病理中心等

机构,与诊所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医疗资源共享。

第三十二条 诊所要建立信息系统记录诊疗信息,并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标准要求,将诊疗信息上传至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

第三十三条 诊所要建立电子病历系统,规范医疗文书书写和管理,做好就诊患者登记,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完整上传诊疗信息。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依托信息监管平台,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监管,实现实时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安全。要加强对诊所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落实的,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纠正措施予以纠正。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诊所开办状况作为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纳入个人诚信体系,依法建立联合惩戒长效机制,探索有效监管办法。

第三十六条 诊所要严格依法执业,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等规章制度,加强医疗技术和医院感染管理,严格落实诊疗与护理规范和指南,合理使用药物,保证医疗质量安全。要加强医患沟通,尊重患者知情权,保护患者隐私。

第三十七条 鼓励诊所或医务人员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第三十八条 诊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